

怀宁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怀土征安〔2021〕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现将怀宁县2021年第4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项目：怀宁县2021年第4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面积

该项目土地征收地块位于洪铺镇金鸡村境内，征收集体土地面积约5.8779公顷（其中农用地5.7498公顷，建设用地0.1281公顷）。此次被征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的勘测结果并报省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目的

因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四、补偿安置标准

本次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怀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及征收土地上青苗和房屋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政秘〔2020〕206号）、怀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宁县县城规划区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政秘〔2020〕

254号)、《怀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宁县县城城区外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政秘〔2020〕255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口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同时根据《怀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宁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怀政发〔2007〕29号)将符合条件的失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六、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和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怀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铺管理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的,以怀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现场调查为准。

七、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相关权利人对本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怀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八、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